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皓月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)的(10kV 西皓线线路改造工程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10kV 西皓线线路改造工程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工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省神力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 221人,营业收入为 155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76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___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_;
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神力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25 日

